

正本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水利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
聯絡人：牛志傑
聯絡電話：04-22501004 #704
電子信箱：a630130@wra.gov.tw
傳真：04-22501466

105612

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26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經水河字第109160295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自108年2月1日施行之「出流管制計畫與辦書與辦法」(以下稱本辦法)其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過渡條款規定已於今(109)年1月31日屆滿，規範土地開發利用如符合本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，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署業以108年10月30日經水河字第10816149580號函(諒達)提示本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過渡條款規定於今(109)年1月31日屆滿在案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旨揭過渡條款臚列如下：

(一)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：「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都市計畫草案於本辦法施行後一年內，已提送該管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者，得免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」。

(二)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：「本辦法施行後一年內開工者，管製依計工計畫送目的事業計畫送後一年內開工者，管製依計工計畫送前關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提出出流管制計畫者，義務人應依本辦法規定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」。

三、本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二

收文 109年3月26日
第16901157號

陳莉潔

第1頁

收文 109年3月23日
第0185號

